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澄清公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A)(vi)項及2(A)(vii)項決議案中不慎出現的筆誤。改動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即第2(A)(vi)項決議案應為「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2(A)(vii)項決議案應為「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所載的第2(A)(iii)項中不慎出現筆誤，並已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中澄清，即第2(A)(iii)項決議案應為「重選郭敬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中不慎出現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筆誤，並已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的中文版中澄清，即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又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於此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妥為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A)(iii)項、2(A)(vi)項及2(A)(vii)項決議案除外），而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2(A)(iii)項、2(A)(vi)項及2(A)(vii)項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作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馬飛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林霆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郭敬暉先生及陳敬忠先生。